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条件的建筑业行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区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区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本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14.58万元，资产总额为538.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昆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区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384.48万元，资产总额为3789.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云南本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09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